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拟同意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公示

近期，我局组织了《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专家审查，依据相关规定，拟同意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煤矿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及要求公示如下，如有意见，请于2024年11月13日前向我局反馈。联系电话：3320719。

一、根据《论证报告》内容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按照《论证报告》中所列矿井水入河排污口的性质、位置、规模、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二、太平煤矿于1969年建成投入生产，规模为120万t/a，入河排污口已投入使用，为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的口门。排口位于摩挲河右岸，地理坐标：北纬26°35'22.60"，东经101°34'19.49"，设计出水高程为1026m，属工矿企业排污口，矿井水经“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明渠方式连续排放，排入摩挲河后汇入金沙江。

三、入河排污口仅用于排放处理达标的部分矿井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入河污水排放量为16.20万m³/a，煤矿外排矿井水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mg/L，排放标准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该项目排入水功能区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 3.24t/a，氨氮: 0.16t/a。

四、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厂区外、污水入河前设置监测采样点，按相关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在污水入河处或监测采样点设置标识牌；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同时严格控制排污总量，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确保水环境安全。

（三）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7日

